

卷五十八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五十八

內容分類 經 禮 禮記 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禮記

二〇

禮記

德明

音義

曰此

記記

疏

正義

曰夫

禮者

經天

地

未

之

前

故

禮

運

地

未

禮

之

遺

闕

故

名

禮

記

理

人

倫

本

其

所

起

在

天

分

之

未

禮

也

禮

者

理

也

其

用

以

治

則

與

天

地

俱

興

故

禮

也

禮

者

理

也

其

用

以

治

則

與

天

地

俱

若

羊

判

地

也

禮

者

理

也

其

用

以

治

則

與

天

地

俱

皇

始

禮

也

禮

者

理

也

其

用

以

治

則

與

天

地

俱

未

之

云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注意明也後既易以滿還反服前喪輕服故文注稍異也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七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三年問第三十八

陸曰鄭云名三年問者善其以知喪服年月所由也
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以知喪服年月所由也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

猶不易也
稱尺證反注及下皆同
創鉅者其日久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

也斬衰其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

也飾情之章表也。愈徐音更差也。遲徐直移反。倚

於綺反枕塊之鳩反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

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

也哉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思如字一音息

音疏三年至也哉。正義曰此一節問喪三年所由

伏疏解釋所以三年之意。三年之喪何也者記者

欲謂稱人之情而立禮之節文。因以飾羣者飾謂

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

其親黨。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者親謂

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使不可損

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者引舊語成文也。無不也

並有差品其道不可改易。創鉅者其日父者以釋

重喪所以三年也。其事既大故為譬也。鉅大也。夫創

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故云創鉅其日父也。痛甚者

其愈遲者愈差也。賢者喪親傷腎乾肝軒斫之痛其

痛既甚故其差亦遲也。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

復吉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斷止限二十五月

豈不是送死須有已止反復生禮須有限節也哉

貌喪服以是斷割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者若不斷以是斷割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言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忘者

盡憂思悲慕猶未忘故心之哀慕於時未盡而外

為至痛極也者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痛情而立文所以

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哀痛未盡思慕未忘者

言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忘者

貌喪服以是斷割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者若不斷以是斷割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復吉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斷止限二十五月

豈不是送死須有已止反復生禮須有限節也哉

貌喪服以是斷割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者若不斷以是斷割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言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忘者

盡憂思悲慕猶未忘故心之哀慕於時未盡而外

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
 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躑躅焉踟躕焉
 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
 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
 親也至死不窮也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

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

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屬音蜀喪息浪反

又如字巡徐詞均反

過徐音戈一音古以反號音豪戶羔反躑躅本又作躑
 面亦反徐治革反躑直錄反徐治六反躑躅不行
 躑徐音馳字或作躑躑音蔚燕於見反雀本又作
 躑躅張留反焦子流反啁噍聲煩苦煩反知音智

凡生至不窮。正義曰此一經明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所知至於鳥獸大小各能思其種類况在人窮已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
 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註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

○由夫音扶下皆同邪似差反人與音餘下君子與同曾則能反焉於虔反
疏將由至亂乎。正義曰此一經明小人之會鳥獸之不若若不以禮節之安能羣居而不亂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

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駟之過隙喻疾

也遂之謂不時除也。○駟音四馬也過古馭反徐音

也。疏將由至窮也。○正義曰此一經明賢人君子於

也。疏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者駟謂駟馬隙謂空隙則哀

痛何時窮已駟之過隙者駟謂駟馬隙謂空隙則哀

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而過狹小言急速之甚

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註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為于

注為母同中如字又丁。疏故先至之矣。○正義曰此

仲反注同去起呂反。疏一經明小人君子其意不

同故先王為之立中人之制節。○故先王焉為者焉是

語辭立中制節者言先王為之立中人之制以為年

月限節。○壹使足以成文理者壹謂齊同言君子小

人皆齊同使足以成文章義理。○則釋之矣者釋猶

除去既成義理則除去其服所以成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

三年間。

禮故服以三年
成文章義理

然則何以至期也。註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

於期也期者謂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期音基

至親以期斷。註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斷

反下是何也。註問服斷於期之義也曰天地則已易

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

是象之也。註法此變易可以期也。疏然則至之也。

稱為父母三年何故有父母止有期者此一節釋為

期之義然則何以至期也者言為父母本應三年何

故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父在為母而止於期曰

至親以期斷者記者釋之為至親本以期斷故雖為

他後及父在為母但以期也。四時則已變矣者記者又起
問云有何義故以期矣。四時則已變矣者記者又起
之義也言期是一年之周匝而天氣換矣前時已畢
今時又來是變改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於前事之終更始焉
者言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始焉
事之始也。以是象之也者聖人以前事之終更始焉
法象天地故期年也。言三至母也。正義曰鄭
意以三年之喪何以有降至於期者故云為人後者
為本生之父母及父在為母期事故云為應降九
月十月何以必至於期以其本至親不可降期以下
故雖降屈猶至於期今檢尋經意父母本意三年何
以至於期者但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曰至親以
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婦人
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為人後及
父在為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
經意但既祖鄭學今因而釋之

則何以三年也
註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

為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註言於父母

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
一音於乾反焉猶然也一云發
聲也注及下同倍步罪反注同
期及三年之義故設問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此一節釋因
焉爾也本實應期但子加恩隆重故三年焉爾也語
助之辭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者焉猶然也子既
加隆於父母故然使倍之然猶如是倍之言倍一期
故至再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註言使其恩不若父

母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
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

和壹之理盡矣

註

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

年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

聚居純厚之恩也

○殺色界反
徐所例反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

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註

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

盛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

來者也

註

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良

久矣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

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註

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

註

由九

至盡矣○正義曰上節既稱期斷何故有九月以下

故此經釋之○由九月以下何也者由從也記者既

稱期斷假設問之何故有從九月以下○白焉使

及九月者焉亦然也然使恩隆不及於期也則五月不

隆者謂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基

九月於地者為間者是隆殺之間也○上取象於天下取

法於地者為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者取象於一

閏天地者數又象三時而一期者取象於一月者以

象陽之數又象三時而一期者取象於一月者以

月者取象於地之一時而一期者取象於一月者以

天者取象於地之一時而一期者取象於一月者以

若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三年之喪人道之

情而減殺是中也於人者則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

虞伏清

緣是喪服中衣用深衣則深衣緣之以采故下云具
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以青之屬也唯孤子深衣純
以素但緣而已不與長衣同其吉服中衣亦以采
緣其諸侯得綃繡為領丹朱為緣郊特牲云綃繡丹
朱中衣大夫之僭禮則知大夫士不用綃繡丹朱但
用采純而已矣無文以明之其長衣以素緣知者若
以采緣則與吉服中衣同故知其素緣也若以布緣
則曰麻衣知用布緣者以其稱麻衣故知也其喪服
之中衣其純用布視冠布之麤細至葬可以用素緣
也練則用練也其詩之麻衣則與此別彼謂吉服之
衣也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裳下裳不
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言聖人制事

必有法度○應於短毋見膚○衣取蔽形下同○毋音無

長毋被土○為汗辱也汗辱之汗○被彼義反為于偽反汗

續衽鉤邊○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

裳前後也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也

續或為裕○衽而審反又而鳩反鉤古侯反屬要縫

半下○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要或為優

縫○要一遙反注同格之高下可以運肘○肘不能不

出入格衣袂當掖之縫也○格本亦作腋音各腋也

又作腋音亦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袂屬幅於衣詘而

至肘當臂中為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

尺二寸肘或為腕○袂彌世反袂末曰袂帶下毋厭

駢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當骨緩急難為中也

於甲

反徐於涉反下同駢畢婢反徐亡婢反一音步啓反脅許劫反當丁浪反注同又丁郎反中丁仲反又如

字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

裳六幅幅分之

為上下之殺

殺色界反徐所例反

袂圓以應規

謂

胡下也

圓音圓胡

曲袷如矩以應方

袷交領也

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

下注同

負繩及踝以應

直

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

反繫音督

跟音

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齊緝

下同緝古入反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

行舉手謂揖讓負繩抱方

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左

也

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政或為為正下齊如

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

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

或仰則心有異志者與

行下孟反又如字仰音仰本又作仰一音五郎反與音

餘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

言非法不服也故規矩

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

此衣也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

旅完且弗費善裘之次也

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

易有也深衣者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善

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

衣而已○相息亮反完音丸費芳貴反又乎沸反注

純之允反又之閏反後皆同朝直遙反上時掌反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

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尊者存以多

飾為孝績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大父母音

父母也績胡對反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純謂緣之也緣

袂謂其口也緣緡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

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緣悅絹反注同廣古擴

音錫案鄭注既夕禮云飾衣領袂○徐音以豉反皇

口曰純裳邊側曰緡下曰緡也○正義曰此一篇

後功至末皆論深衣之制今各隨文解之○古者

衣蓋有制度者以作記之人為記之時深衣無復制

度故稱古者深衣蓋有制度言蓋者疑辭也○以應

規矩繩權衡者此則制度之事所應者備在下文○

短母見膚者深衣所取覆形體縱今稍短不得見其

膚肉若見膚肉則褻也○長母被土者其衣縱長無

覆被於土為汗辱也○續衽鉤邊者衽謂深衣之裳

以下闊上狹謂之為衽○衽者是也○續衽鉤邊者衽謂深衣之裳

之朝服有曲裾而在旁者是也○續衽鉤邊者衽謂深衣之裳

正義曰衽當旁者凡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寬頭在下

狹頭在上皆似小嬰之衽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今

云衽當旁者謂所續之衽常身之一旁非為餘衽也

當旁也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若其裳服其裳前

三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連也今深衣裳一旁則

連之相著一側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故云屬

連之不殊裳前後也云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首案

援神契云象鼻必卷長鳥喙必鉤鄭據此讀之也云

若今曲裾也鄭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故以續衽鉤

邊似漢時曲裾今時朱衣朝服從後漢明帝所為則
鄭云今曲裾者是今朝服之曲裾也其深衣之衽已
於玉藻釋之故今不復言也。要縫半下。要縫謂
要中之縫尺寸闊狹半下。畔之闊下畔一丈四尺四
寸則要縫半之七尺二寸。注三分至寬也。正義
曰此據裳之一幅分為二幅凡布廣二尺二寸四寸
為縫一尺八寸在三分之一分為六寸減此六寸以
益於下是下二幅有二尺四寸上二幅有一尺二寸
故云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容舉足而行故宜寬
也。格之高下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
下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
是容運肘也又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者袂長二尺
二寸并緣寸半為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
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
尺一寸半之袂得反詘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闊二
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一寸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寸
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
故反詘其袂得及於肘也。當無骨者帶若當骨

則緩急難中故當無骨之處此深衣帶下於朝祭服
之帶也朝祭之帶則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帶下紳居
二焉是自帶以下四尺五寸也。制十有二幅以應
十有二月者深衣其幅有六每幅交解為二幅十二
幅也。注古者方領。正義曰鄭以漢時領皆嚮下
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
但方折之也。負繩及踵以應直。正義曰云若今小兒衣領
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云負繩非謂
實負繩也。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儀如規也。袂圓中
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爲容儀如規也。抱方者
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
之方也。以直其政欲使政教直方其義也。記者既明
使人直其政教欲使政教直方其義也。記者既明方直
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記者既明方直
之義故引坤卦之六二直方以證之。案鄭注坤之六
二云直也方也地之性此爻得中氣而在地上自然
以安志而平心也。故生動直而且方。下齊如權之衡
仰平

也欲以安其志意而平均其心也。○ 完且至於事已。○ 正義曰可苦衣而完其心也。○ 衣不須黼黻錦繡之屬是易有也而完者以白布爲之。○ 升布銀濯灰治者案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深衣與朝服相類故用十五升布。○ 濯灰治以熟也。然則喪服麻衣雖以深衣爲之制不必銀。○ 案玉藻諸侯朝夕祭之祭牢肉又大夫士朝衣爲之次者。○ 衣是深衣爲朝祭之次服也。○ 云無餘服故知是庶人。○ 之吉服喪服之下自深衣以賤上無餘服亦明庶人吉。○ 服乃深衣也。○ 具父母大則父母俱在也。○ 大父母俱在也。○ 亦然也。○ 若其不具一父母而無祖父母者。○ 具父母俱在也。○ 母衣純以續也。○ 亦然也。○ 若其不具一父母而無祖父母者。○ 具父母俱在也。○ 唯祖父母在亦當純以青。○ 唯祖父母在亦當純以青。○ 唯祖父母在亦當純以青。○ 唯祖父母在亦當純以青。○

深衣

者純袂者純緣也。○ 謂純其袂緣則袂口也。○ 又云緣。○ 爲絳謂深衣之下純也。○ 純邊者謂深衣之旁側也。○ 各寸半者言純袂口及裳下之絳并純旁邊其廣各寸半言表裏合爲三寸。○ 純字一足純袂二足純緣。○ 皆謂緣之者解經中二箇純字一足純袂二足純緣。○ 緣故云純袂則緣其袂口也。○ 非是口外更有緣也。○ 故分明言之云緣也。○ 緣其袂口也。○ 非是口外更有緣也。○ 畔也。○ 故既夕禮云明衣線經緣字讀爲在幅曰緝在。○ 下曰緝今經夕禮云此緝則深衣之緝注云在幅曰緝在。○ 之前後相連然外邊曲裾揜處其側亦有緣也。○ 裳雖。○ 投壺第四十。○ 論才藝之禮也。○ 投壺者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也。○ 投壺者主人與客燕飲講。○ 屬嘉禮也。○ 皇云宜屬賓禮也。○ 宜。○ 疏。○ 正義曰投壺者亦實錄云。○ 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也。○ 投壺者主人與客燕飲講。○ 實曲禮之正篇是投壺與射爲禮也。○ 此於別錄屬吉禮亦記。

記流五

張儀

禮也或云宜屬賓禮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註矢所以投

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

奉之西階上北面類投壺壺器名以矢投其中射之

音如字下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

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註燕飮酒

既脫履升坐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

也枉哨不正貌為謙辭以枉紆往反哨七笑反徐又

枉不直哨不正也樂賓音洛下同一讀上以樂音云

言投壺以樂肴戶交反重直用反下及注同稅本

作脫吐活反請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

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註固之言如故

也言如故辭者重辭也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

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註不得命

不以命見許註投壺至敬從以正義曰此一節論燕

賓辭及許之事禮脫履升堂之後主人請投壺於賓

奉挂其矢知西面者以賓在西故知西面對賓也

司射奉中者謂受筭之器投壺亦射之類故司射

於西階上奉中北面也使人執壺者謂主人使人

執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而北面也所以皆在西階

上者欲就賓處也唯云使人不言官者以賤略之不

○某有枉矢哨壺者枉謂曲而不直也哨謂哨峻不

正是主人謙遜之辭○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者

長

賓稱主人設酒肴以待已樂是某既受主人之賜矣主
人又請主人設酒肴以待已樂是某既受主人之賜矣主
正義曰主人設酒肴以待已樂是某既受主人之賜矣主
略之也知此大夫士之禮故云士則大夫兕中士鹿中者
是平敵之辭與鄉飲酒鄉射同故不知是云大夫士大請賓
也此既非諸侯之禮而經云請於公不得云主夫士大請賓
義非謂尊卑之詩其諸侯相燕亦有投壺故左傳飲之
晉侯與齊侯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之但古禮亡傳云
以知也其中之形刻木為之狀如兕鹿而伏背將上立
圓圈以盛筭云奉之階上北面告於賓鄉射禮將射立
之司射升自西階上北
奉之司射升自西階上北
射之西以凡行禮統於主人雖俱在西階而當尊東
故燕禮大射宰夫代公為主人與賓俱升西階而主
人在東也乃請投壺也者案燕禮取俎以出既脫履升主
皆

降賓及入及卿大夫皆說履升就席蓋庶蓋之後
云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則知此亦在脫履升之後
後若鄉射之禮則在飲酒未旅之前為射
以其詢衆庶禮重故早射其於燕射也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
注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
既辟進授矢兩楹之間也
注般步干反下同還音旋
及下主人乍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
注拜送送矢也
辟亦於其階上
疏賓再至曰辟。正義曰此一經論
拜受者賓既許主人投壺賓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
遙受者賓既許主人投壺賓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
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敢受言此者欲止賓之拜也
於是賓及主人各來兩楹之間相就俱南面主人授
東授矢與賓。主人各來兩楹之間相就俱南面主人授
後歸還作階上北面拜送矢也。賓般還曰辟者賓

賓稱主人設酒肴以待已樂是某既受主人之賜矣主
人又請主人設酒肴以待已樂是某既受主人之賜矣主
正義曰主人設酒肴以待已樂是某既受主人之賜矣主
略之也知此大夫士之禮故云士則大夫兕中士鹿中者
是平敵之辭與鄉飲酒鄉射同故不知是云大夫士大請賓
也此既非諸侯之禮而經云請於公不得云主夫士大請賓
義非謂尊卑之詩其諸侯相燕亦有投壺故左傳飲之
晉侯與齊侯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之但古禮亡傳云
以知也其中之形刻木為之狀如兕鹿而伏背將上立
圓圈以盛筭云奉之階上北面告於賓鄉射禮將射立
之司射升自西階上北
奉之司射升自西階上北
射之西以凡行禮統於主人雖俱在西階而當尊東
故燕禮大射宰夫代公為主人與賓俱升西階而主
人在東也乃請投壺也者案燕禮取俎以出既脫履升主
皆

受矢之後歸於西階上見主人之拜賓乃般還而告
主人曰今辟而不受之言此者亦止主人拜知皆
北面者案鄉飲酒鄉射拜受爵送爵皆北面故知亦
當北面熊氏云以拜時還辟或可東西面相拜又以
曰辟者是贊者來辭告主人
及賓言曰辟義亦通也

已拜受矢進卽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主人既拜

送矢又自受矢進卽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

乃揖賓卽席欲與偕進明爲偶也賓席主人席皆南

鄉間相去如射物亮。鄉許。此已拜至就筵。正義曰。

後就投壺之筵。已拜受矢者謂主人拜送矢之後
主人賓者持矢授主人主人受矢於階上受矢也。進
卽兩楹間退反位者主人受矢之後乃獨來就兩楹
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看投壺處所乃却退反作階

之。位。揖。賓。就。筵。者。主人於階之上西面揖賓命
就投壺之筵於是賓主各來就筵。退乃至射物
揖之者欲與賓俱卽席相對爲偶而共投壺云賓席
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者以壺在於南故知
投壺南鄉也。投壺是射之類故知席相去如射物也
物謂射者所立之處物長三尺闊一尺二寸兩物東
西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筭其間容弓距
隨長武注云筭長三尺
尺距隨者物橫畫也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筭與

度壺度其所設之處也壺去坐二矢半則堂上去賓

席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反位西階上位也設中東

面既設中亦實八筭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執筭而

立以請賓俟投。度徒洛反注同以二矢半一本無

處昌許反坐才臥反又。字依注則有筭悉亂反下皆同

如字下同邪似嗟反。既經賓主既就筵此經明進

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乃東嚮來賓主筵前進所量度

其壺置於賓主筵南。間以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

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

則於庭是各隨光明處也。矢有長短亦隨地廣狹室

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大廣矢長

九扶四指曰扶。廣四寸五扶者則二尺也。七扶者

則二尺八寸也。九扶者則三尺六寸也。雖矢有長短

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室中去席五

尺堂上則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反位者司

射度壺既畢更還西階上位。設中者司射西階上

取中稍進東面而設中位。東面執八筭興者既設

中之後於中西東面手執八筭而興起其中裏亦實

之類故云亦實八筭於中亦者亦鄉射也。

曰此鄉射文實八筭於中今此投壺射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

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

人亦如之。請猶告也順投矢本入也比投不捨也

勝飲不勝言以能養不能也正爵所以正禮之爵也

或以罰或以慶馬勝筭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

任為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為樂。毗志

反頰也徐扶質反注同勝飲上尺證反下於鳩反注

及下同為于偽反勝者立馬俗本或此句下有一馬

從二馬五字誤拾其劫反下文及注皆同技其。既

綺反任音而林反將子匠反帥色類反樂音洛。賓

請

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司射告賓主以投壺之法。順投為入者。司射執八筭起而告賓黨為投壺之法也。順本也。言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筭也。若矢未入。則不名為入。亦不為之釋筭也。此投不釋者。比頻也。又賓主投壺法。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喜悅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筭也。勝者。又告云。若投勝者。則酌酒飲於不勝者。也。正禮者。又說飲法也。正爵謂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既行者。又說飲法也。正爵既行。謂行爵竟也。請為勝者立馬者。此謂行正爵畢。而為勝者立馬者。則又取筭以馬表於勝數也。必謂筭為馬者。馬是威士之用。為將帥所乘。今投壺及射。亦是習武而勝者。自表堪為禮。以三馬為成。若專三馬。則為一。成但勝偶。未必專。禮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者。若頻得三。定本無此一句。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者。若頻得三。

或取彼足為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慶賀於。馬之偶也。請主人亦如之者。司射請賓之黨。為。事並應曰。諾竟而司射又請主人。事事亦如賓。而主人皆亦曰。諾如賓也。祭鄉射。司射請賓於西階上。請主人於阼階上。則此請賓。請主人皆亦就賓主之前也。○正爵至為樂。○正義曰。此經正爵。謂罰爵。故下別云。三馬既備。請慶多馬。今鄭注。或以罰或以慶。則慶馬勝筭。亦為正爵者。鄭通而解之。罰慶俱是正爵。故下文云。正爵既行。請徹馬。波謂慶爵亦稱正爵也。案鄉射禮。三耦先射。賓主乃射。以射禮重也。此投壺不立三耦。以投壺禮輕故也。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注。弦鼓瑟者也。

狸首詩篇名也。今逸射義所云。詩曰。曾孫侯氏。是也。間若一者。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狸吏持反。間。間。

泰命弦至曰諾。正義曰此一經明司射命工作

射命遣鼓瑟之弦者請奏狸首之篇。間若一者謂

前後樂節中間疏數如似一也。大師曰諾者大師

應此司射曰諾承領之辭也。弦鼓至節焉。

正義曰知鼓瑟者鄭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

薛鼓節亦有鼓以弦為重故特云命弦者云狸首詩

篇名也者以與射義騶虞采蘋相類故知詩篇名也

既非諸侯投壺而奏狸首者義取燕飲之儀猶如鄉

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云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

者解所以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

樂節故頌中間若一也。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

釋筭第二番釋筭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此投

壺發初則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筭焉

實於右主黨於左。拾更也。告矢具請更投者司射

也。司射東面立釋筭則坐以南為右北為左也。已投

者退各反其位。更占衡。疏左右至於左。正義曰

者釋筭之儀。左右告矢具者左謂主人右謂賓客

同射告主與賓以矢具也。請拾投者拾更也。司射

又請賓主更遞而投於是乃投壺也。有入者則司

射坐而釋一筭焉者若矢入壺者則司射乃坐釋一

筭於地也。賓黨於右者右謂司射之前稍南也。

主黨於左者左謂司射之前稍北也。已投者退

各反其位。正義曰約鄉射禮射畢則各反其位則

知投壺者畢亦各反其位辟後來也。反位謂主黨於

東賓黨於西。

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筭為純一純以取

一筭為奇遂以奇筭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

奇鈞則曰左右鈞

註

卒已也賓主之黨畢已投司射

又請數其所釋左右筭如數射筭一純以取實於左

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則橫諸純下一

筭為奇奇則縮諸純下兼斂左筭實於左手一純以

委十則異之其他如右獲畢則司射執奇筭以告於

賓與主人也若告云某賢於某者未斥主黨勝與賓

黨勝與以勝為賢尚技藝也鈞猶等也等則左右手

各執一筭以告○數色主反注同為純音全下及注

反下同遂以奇筭告一本此句上更有勝者司射五

字誤鈞右旬反縮色六反直也其它音他勝與音餘

下勝與同卒投至右鈞○正義曰此一經明投壺

技其綺反筭數之儀○卒投者謂投壺卒也○司

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者司射於壺西東面執筭

請曰賓主之黨卒竟投請數筭二筭為純一純以取

者純全也二筭合為一人全也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

而取之一筭為奇者一筭謂不滿純者奇隻也故

云一筭為奇○遂以奇筭告者奇餘也謂左右數鈞

等之餘筭手執而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者或左或

右不定故稱某賢賢謂勝者也勝者若干有雙數則云

若干純假令十筭則云五純也○奇則曰奇者若右

奇數則曰奇假令九筭則曰九奇也○鈞則曰左右

鈞者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卒已

至以告○正義曰云如數射筭者以投壺射之類故

知此數投壺之筭如數射筭云一純以取實於左手謂就

右獲此皆鄉射之禮文也一純以取實於左手謂就

地上之筭以右手每一純別而取實於左手云十純

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者滿十純則從而委之於地

司射東面則東西為縮每十雙則東西縮為一委每

已流五

周書注

有十雙更別委之故云每委異之云有餘則橫諸純
下者有餘謂不滿十雙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於純
諸純下者若唯有一筭則縮之零純之下在零純之
西東西置之此謂數右筭之法若數左筭則異於右
筭謂總斂地之筭實於左手之中每一純取以委地
滿十則異之謂滿十純總為一委云其
他如右獲者謂所縱所橫如右獲也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

司射又請於賓與主人以

行正爵酌者勝黨之弟子

或觴失羊反

同當飲者皆跪

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

酌者亦酌奠於豐上

不勝者坐取乃退而跪飲之灌猶飲也言賜灌者服
而為尊敬辭也周禮曰以灌賓客賜灌敬養各與其

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

○跪其委反奉芳勇反

注同飲於鴿反

疏命酌至敬養○正義曰此一節明

謂司射命此酌酒者曰敬以請賓與主人行觴謂罰

爵之事賓主已許汝當酌之酌者曰諾者謂勝洗解

之弟子曰諾受領許酌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

升酌坐奠於豐上也○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者

謂勝者與不勝者俱升西階勝者有東不勝者跪取

豐上之爵手奉其觴曰蒙賜灌猶飲也○勝者跪

曰敬養者勝者跪執之曰敬以此觴而養衣能○
酌者勝黨之弟子○正義曰此鄉射禮文也案彼文
云弟子奉豐升設于西楹之西勝者之弟子洗解升
酌南面坐奠于豐上是也○西禮至射爵○正義
曰此周禮典瑞文引之者證灌為飲也云賜灌敬養
各與其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者以投壺射類故約
知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

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飲不勝者畢

司射又請為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筭時也三立馬者

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三者一黨不得三勝其一勝

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不得慶也飲慶

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直如字又持正爵既

行請徹馬投壺禮畢可以去其勝筭也既徹馬無

筭爵乃行起去音論飲不勝者畢司射請為勝者

立馬以表顯賢能之事正爵既行者謂正禮之爵既行飲畢之後同射乃請賓主請為勝者

立其馬也。馬各直其筭者直當也謂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筭之前所釋之筭東中之西也。一馬從

二馬者投壺與射禮同亦三番而止每番勝者則立

一馬假令賓黨三番俱勝則立三馬或賓黨兩勝而

立三馬主黨一勝但立一馬即為主黨從此經上云請

馬以少足益於多以助勝者為榮。以慶者一馬從

二馬之後乃以慶賀多馬故云以慶。但此經上云請

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

是禮家陳事之言也慶禮曰二馬既備請慶多馬者

此還是司射請辭言為慶之禮勝者三馬既已備具

請酌酒慶賀於多馬者賓主皆曰諾者無問勝與不

勝皆稱曰諾。飲不至無豐。曰正義曰云投壺如

射亦三而止也。者以投壺射禮觀之知亦三番而止

案鄉射禮初番三耦射畢賓主之黨皆射畢乃釋筭飲

不勝者第二番耦射畢賓主之黨皆射中鼓節乃釋筭

不勝者第三番耦射畢賓主之黨皆射中鼓節乃釋筭

飲卒解今投壺初則不立三耦唯賓主三番而止云

三者一黨不得三勝者解一馬從二馬之意言或賓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或主之黨黨中不能三番得勝故以一勝之馬并其
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者不得慶也云飲慶爵
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者以飲不勝之時賤其無
能故偶不親酌使弟子酌貧於豐上則鄉射禮所云
者是也今既尊賢當須親酌手自授之故知不使其
弟子無豐也皇氏以為三番而止者謂三耦投壺而
止案鄉射禮每番皆三耦而止今云三耦投壺而止
非其義也。正爵既行請徹馬。正義曰此明飲慶
爵之後司射請徹去其馬以
投壺禮畢行無筭爵之事

筭多少視其坐筭用當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為數也

投壺者人四矢亦人四筭坐如字又**籌室中五扶**

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籌矢也鋪四指曰扶一指案

寸春秋傳曰膚寸而合投壺者或於室或於堂或於

庭其禮褻隨晏子之宜無常處籌直由反扶方下

反又芳夫反褻息**筭長尺二寸**其節三扶可也或

列反處昌慮反**壺頸脩七寸腹脩**

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為其矢

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脩長也腹容斗五升

三分益一則為二斗得園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

也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求其園周圍周二尺七寸

有奇是為腹徑九寸有餘也實以小豆取其滑且堅

頸吉井反又九領反徐其聲反為于偽反躍**矢以**

柘若棘母去其皮註取其堅且重也舊說云矢大七

分或以棘取無節下柘止夜反木名去上聲至其

皮○正義曰此一節明筭及矢長短多并言壺之

大小及矢之所用以儀禮準之此亦正篇之意彼以

正言也今錄記者既陳正禮於上又以此諸事繼之

○筭之多少視其坐者言筭之多少視其所坐之人

每人四矢亦人四筭也○筭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

中九扶者筭矢也室中○最狹故五扶堂上差寬故七

扶庭中彌寬故九扶○注投壺者人四矢○正義曰

案鄉射及大射人皆乘矢故知四矢也○注筭矢至

常處○正義曰云春秋傳曰膚寸而合者此倍三寸

一年公羊傳文彼云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

徧雨乎天下唯泰山爾引之者證彼膚寸與此扶同也

○注脩長至餘也○正義曰腹容斗五升三分益一

則為二斗者既稱腹容斗五升又云三分益一者以

斗五升其數難計故加三分益一為二斗○從整數計

之云得圍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者以筭法

一十高十六寸二分為一升則一斗之積方一十高

一百六十二寸也二斗之積為三百二十四寸也於

此壺之圍困之中凡有三百二十四寸也云以腹脩

五寸約之所得者腹之上高五寸共有三百二十四寸之

四寸今且以壺底一寸約之即於三百二十四寸之

中五分之一得六十四寸八分也腹脩五寸約之

所得之數也云求其圍周圍二尺七寸有奇者壺

底一重既八分六十分為三十分則一分有二十一分

六十分四寸八分八分則一分有二十一分六分

并前六十四寸八分八分得八十六寸四分也即

一重方積之數也今將八十六寸四分有奇者壺

十一則為方九寸強也一面有九寸強四面凡有

十六寸強今以方求圍四分去一有二十七寸強

壺圓周二尺七寸有奇也

鄭之此計據一斗之數必知然者壺徑九寸以

方以方九寸計之凡八九十一寸總為四百五寸

一十五重則有五滴八十一寸總為四百五寸

今以

方求圓四分去一去其一百一寸四分寸之一餘三
百三寸四分寸之三於二斗之積三百二十四寸之
內但容三百三寸四分寸之三餘有二十寸四分寸
之一不盡故云圓周二十七寸有奇乃得盡也若以
斗五升計之計一斗五升之積有二百四十三寸則
壺之所徑唯八寸餘也得容此數必知然者凡方八
寸開方計之八八六十四得六十四寸壺高五重則
五箇六十四寸總為三百二十寸以方求圓四分去
一去八十寸餘有二百四十寸於一斗五升之積餘
有三寸不盡是壺徑八寸有餘乃得盡也今檢鄭之
文注之意以二斗整數計之不取經文斗五升之義
故云圓周二尺七寸有奇今筭者以其二尺七寸之
圍必受斗五升之物數不相會也云壺體
腹之上下各漸減殺苟欲望合恐非鄭意

曾令弟子辭曰毋憚毋敖毋偕立毋踰言偕立踰言有
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憚毋敖毋偕立毋踰言若是

者浮註弟子賓黨主黨年穉者也為其立堂下相

慢司射戒令之謂魯薛者禮衰乖異不知孰是也憚

敖慢也偕立不正鄉前也踰言遠談語也常爵常所

以罰人之爵也浮亦謂是也晏子春秋曰酌者奉觴

而進曰君令浮晏子時以罰梁丘據浮或作匏或作

符踰或為遙憚好吾反下同敖也偕音佩徐符代反舊

又蒲來反浮音縛謀反罰也釋音直吏反為音于

偽反鄉許亮反據本又作處同音据匏薄交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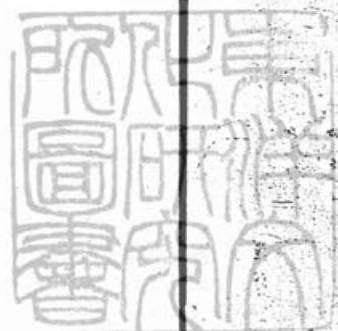
魯令弟子辭曰至若是者浮正義曰此一篇是周
公正經而有魯薛之事者錄記之人以周衰之後魯
之與薛有當時投壺號令弟子之異未知孰是故因
以記之也母憚母敖者憚亦敖也號令弟子云母

薛鼓○注云此魯薛擊鼓之節也○園者擊鼓方者擊
鼓○正義曰以鼓節有園點則頻擊鼓聲每為一園點則
一擊鼓聲若頻有方點則頻擊鼓聲也但記者因魯
薛擊鼓之異圖而記之但年久遠無以知其得失
○射謂燕射○正義曰此射與投壺相對用半
鼓節為投壺用全鼓節為射禮又投壺在室在堂是
燕樂之事故知此射亦謂燕射非大射及鄉射也○
庭長至投壺○正義曰庭中于射庭長案鄉飲酒
將旅之時使相為司正也冠士者謂外來觀
酒不如儀者故知庭長司正也冠士者謂外來觀
投壺成人加冠之士尊之故令屬賓黨若童子則
屬主黨也云樂人國子能為樂者以國子習樂故云
國子能為樂者欲明此樂人非瞽矇視瞭之徒以其
能與主人之黨而觀禮故知非作樂瞽人也案國子
是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今來觀樂士大夫投壺
者以國之俊選皆在學習樂士大夫之子也云此皆與
一皆是王子及公卿大夫之子也云此皆與於投壺

齊鄭恐但來觀其禮不觀投壺經既云屬賓
黨主黨則是入賓主之朋故云與於投壺也

周禮
卷之四
射人第十
一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